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5

单位名称：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实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

(三)负责城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及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道路清融雪等工作；负责对环境方面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的考核评比工作。指导各乡镇环卫工作的开展。

(四)负责建成区内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

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九)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 1、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4、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 5、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7、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

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

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承办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四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高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高阳县市政园林服务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89.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94.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90.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81.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1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011.64	总计	62	17011.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11.64	17011.6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76	23.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56	20.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56	20.56					
20808	抚恤	3.20	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5	8.5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5	8.5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62	4.62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594.99	5594.9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2054.98	2054.9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07	138.07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15	107.15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1809.76	1809.76					

	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50	136.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7.50	87.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0	4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13	2395.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13	2395.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8.38	1008.3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06	439.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9.32	569.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0.17	1490.1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0.17	1490.1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90.17	149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1	1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1	1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	12.71					
229	其他支出	9881.46	9881.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9881.46	9881.46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9881.46	988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11.64	1964.85	15046.7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76	23.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56	20.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56	20.56				
20808	抚恤	3.20	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5	8.5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5	8.5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62	4.62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594.99	1919.83	3675.16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2054.98	1919.83	135.15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07	138.07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15		107.15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809.76	1781.76	28.00			
21203	城乡社区	136.50		136.50			

	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7.50		87.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0		4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13		2395.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13		2395.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8.38		1008.3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06		439.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9.32		569.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0.17		1490.1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0.17		1490.1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90.17		149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1	1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1	1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	12.71				
229	其他支出	9881.46		9881.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81.46		9881.46			
2290402	其他地方	9881.46		9881.46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889.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6	2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5	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94.99	4586.61	1008.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90.17	1490.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1	12.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81.46		9881.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11.64	6121.81	1088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11.64	总计	64	17011.64	6121.81	1088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21.81	1964.85	415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	2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	20.56	
20808	抚恤	3.20	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	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	8.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	4.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6.61	1919.83	266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4.98	1919.83	135.15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07	138.07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15		107.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9.76	1781.76	2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50		136.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7.50		87.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00		4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13		2395.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5.13		2395.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0.17		1490.1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0.17		1490.1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90.17		149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1	1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1	1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	1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16	30201	办公费	17.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4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66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85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6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5	30208	取暖费	5.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1.73	30214	租赁费	19.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6.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22.38	公用经费合计					14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1		9.94		9.94	1.17	9.94		9.94		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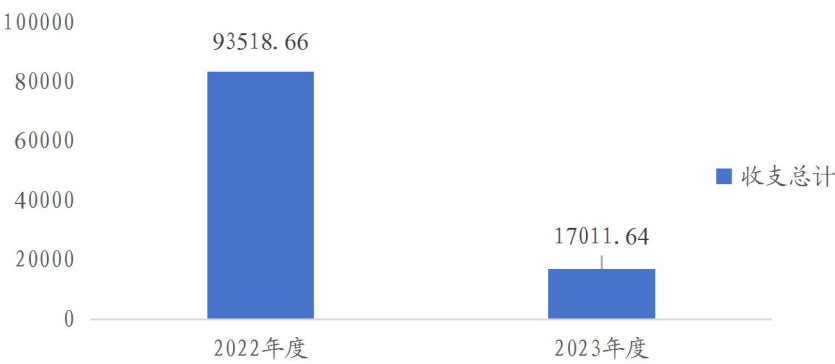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011.6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6507.02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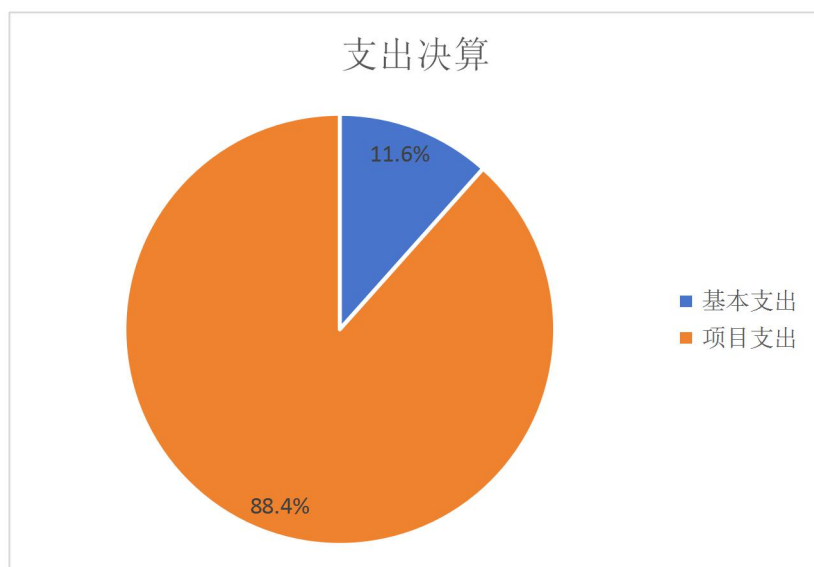
图一：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01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11.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701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85万元，占11.6%；项目支出15046.79万元，占88.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二：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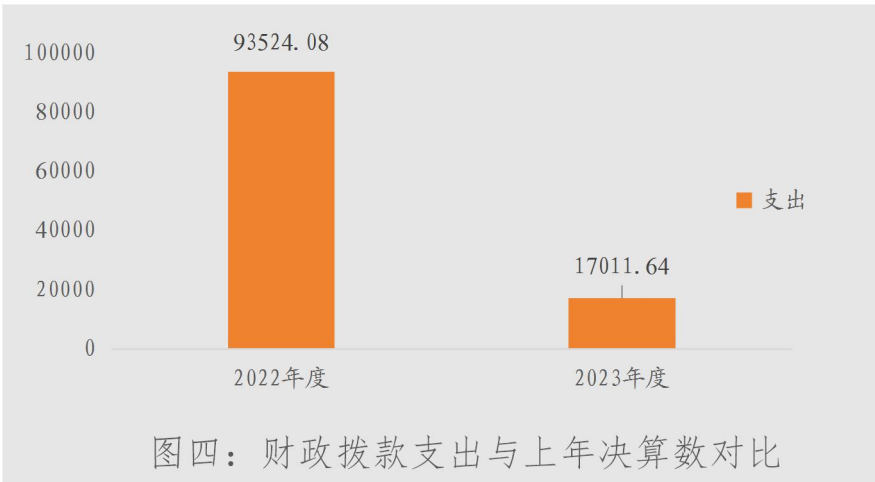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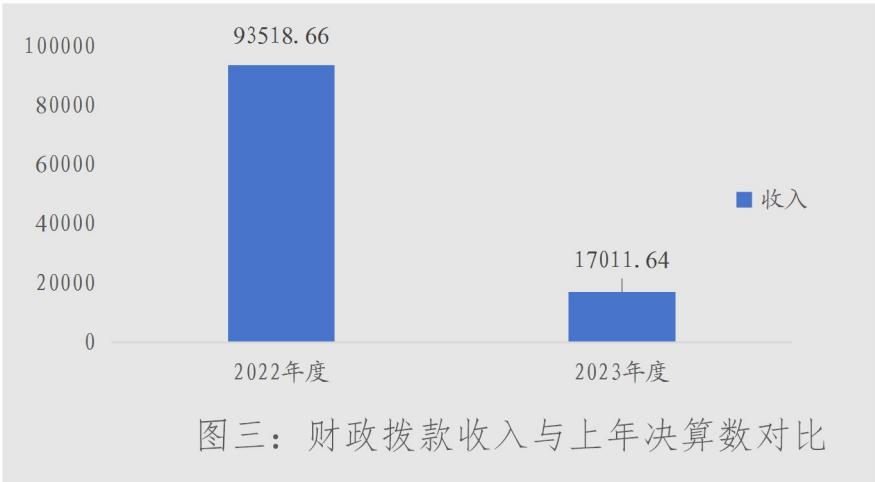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1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507.02 万元，降低 81.8%，主要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度支出 17011.6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6507.02 万元，降低 81.8%，主要项目减少，费用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6121.8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790.39万元，降低11.4%，主要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度支出6121.8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790.39万元，降低11.4%，主要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10889.84万元，比上年度75716.63万元，降低87.4%，主要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度支出75716.63万元，比上年度降低87.4万元，降低87.4%，主要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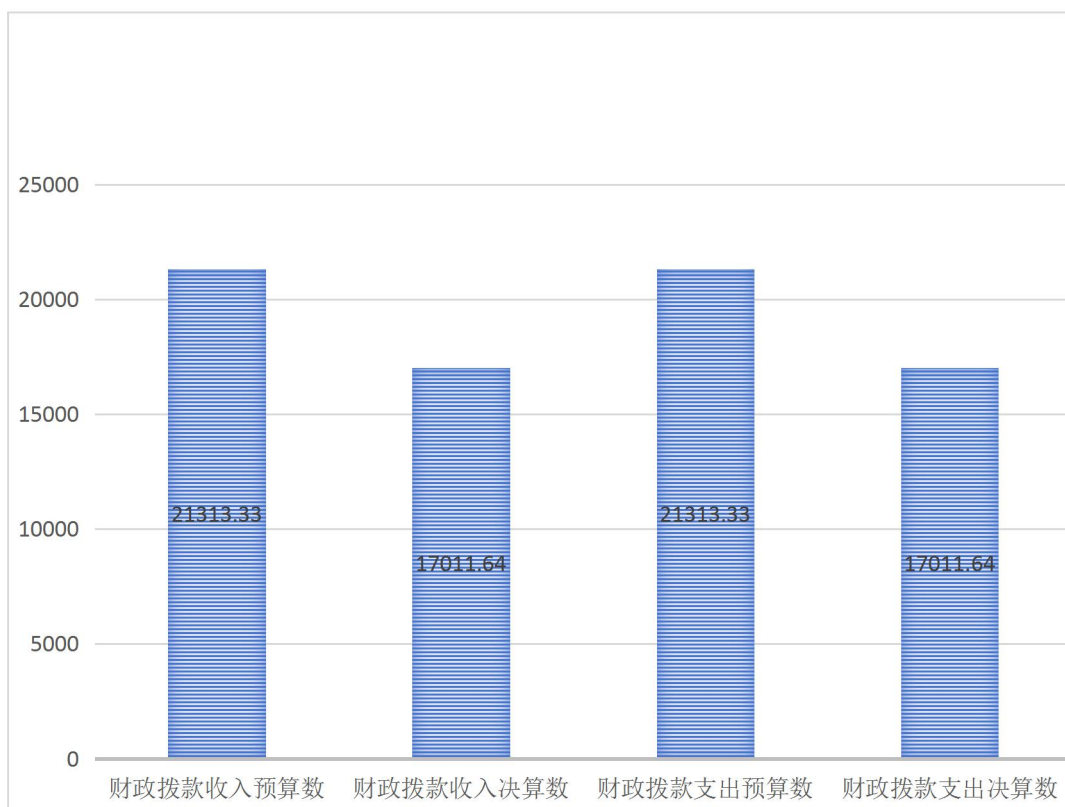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01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比年初预算减少4301.6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支出1701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比年初预算减少4301.6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具体情

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12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比年初预算增加436.2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费用增加；本年支出612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比年初预算增加436.2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费用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8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比年初预算减少4737.9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支出108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比年初预算减少4737.9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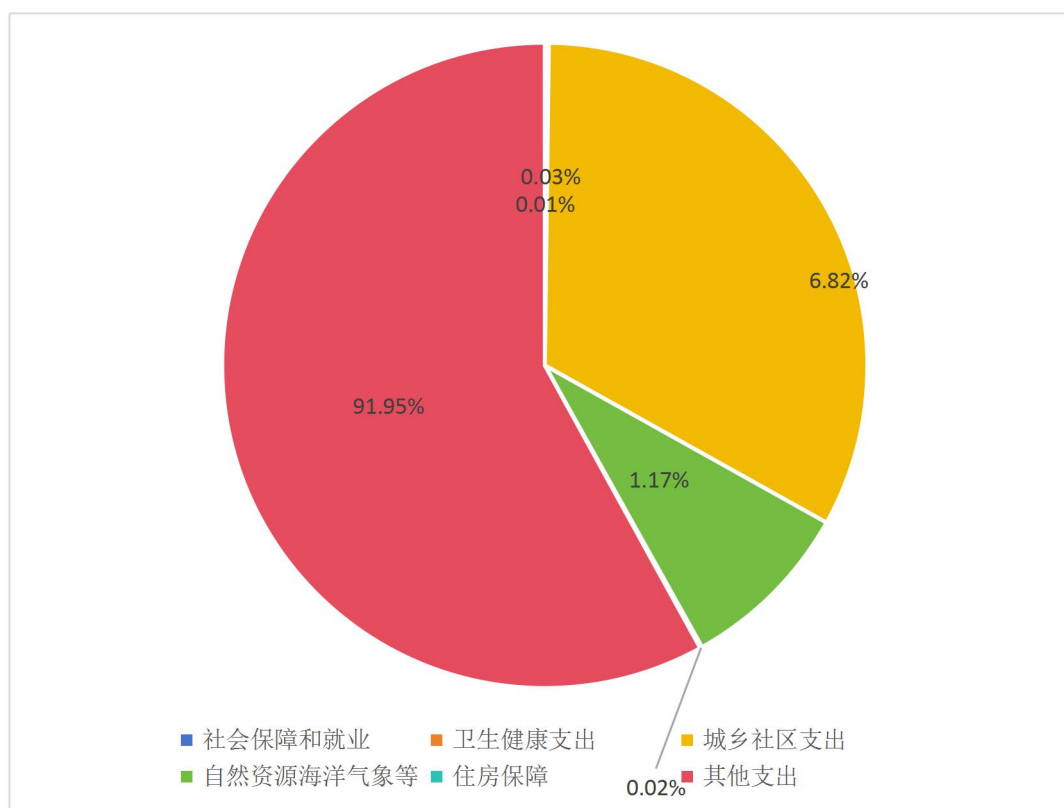


图五：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1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6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类）支出 8.55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类）支出 5594.99 万元，占 3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490.17 万元，占 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1 万元，占 0.1%；其他（类）支出 9881.46 万元，占 58%。



图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7%，较预算减少 1.17 万元，降低 10.5%，主要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39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94 万元，支出决算 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单位严格把控，精准预算；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4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9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把控，精准预算；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严格把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7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4.42 万元，降低 76.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86.5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86.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8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2%，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8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公务车辆 5 辆，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156.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高阳县绿道绿廊建设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889.8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高阳县绿道绿廊建设等”等 28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89.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开展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工作，对规范和加强该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具有重要深远意义。2023 年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共计下拨 222.74 万元资金，针对此项目资金，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绩效评价，旨在发现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总结经验，为今后的预算安排、政策优化提供参考。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正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 号）和《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 号）、《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县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4]13 号）等文件要求，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工作

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进县城绿化、道路铺装、景观亮化、立面美化，让能绿的地方都绿起来，能亮的地方都亮起来，能美的地方都美起来，运用市场化运作的办法，解决绿化养护问题，确保已栽树木和花草的成活率；2021年5月原有城区社会化养护合同到期，2021年8月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进行了招投标，主要是对高阳县城区公共绿地及颛顼公园、孝义公园及人民公园绿地进行社会化养护，项目分3年实施。

（二）项目目标

保证辖区范围内3座公园及城区绿地整洁、优美；进一步完善景观、巩固园林绿化成果、提升城市品位；为居民提供强身健体、休闲游憩的娱乐环境。

（三）资金下达、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3年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资金222.7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222.74万元，拨付给项目承包单位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

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1）资金安排、拨付情况。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紧扣资金绩效目标、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程序到位；涉及的相关部门是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地方是否在项目资金申请前、下拨后开展核查、追踪问效等有关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单位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是否健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进度与申报预算（计划、预期目标）是否相符，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3）资金绩效情况。通过评价取得数量、质量等指标资料，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资金实施效果，在促进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环节分值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等内容；二是过程环节分值 25 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等内容；三是产出环节分值 4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等内容；四是效果环节分值 20 分，评价资金投入达到的效益效果。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比较法、公众评议、综合分析的方式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 号）和《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 号）、《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县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4]13 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成员为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办公室设在执法局三楼。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

总结报送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评价组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查阅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查阅了账簿、凭证等资料，核查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支出范围。

总结报送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完成评价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过以上评价程序评定，结合实际情况得分为 100 分。得分构成：决策环节得分 15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过程环节得分 25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产出环节得分 40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效益环节得分 20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

根据指标得分情况（评价打分表见附件），结合实地抽查，2023 年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做如下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指标（二级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手续完整符合相关标准。

绩效目标指标（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落地，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项目过程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其中，项目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结合实际综合评价得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定期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确认工程量，组织验收。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项目产出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公园养护数量 3 座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绿化成活率 95%；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养护工作完成率达 100%；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符合合同约定养护单价 74.25 万元/月。

4.项目效果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项目完成后

绿地景观效果有效保持和完善，保持公园绿地、行道树更加整洁、优美、有序。

三、综合评价

通过“评价”分析，认为：经自评工作组评价，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严谨。项目的实施使得绿地景观效果有效保持和完善，持续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和满足感。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绿地和公园
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政府采购手续规范完整，得 3 分；	3	3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	1. 绩效目标科学、清晰、明确，得 3 分；	5	5

			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3 分;	5	5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 2 分;		
过程 (25 分)	项目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措施, 得 3 分;	5	5
				2. 各项方案、办法和制度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得 3 分;	5	5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 2 分;	5	5
				2.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得 3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5	5
				2.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 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	反应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3. 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2 分;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5	5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数量	反应合同约定的公园养护数量	公园养护数量3座，得10分；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成活率	反映种植苗木成活情况	种植苗木成活情况达95%，得10分；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应养护活动完成情况	养护工作完成率达100%，得10分；	10	10
	成本指标	养护单价	反应合同约定养护单价成本	养护单价74.25万元/月，得10分；	10	1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成果	公园绿地、行道树更加整洁、优美、有序。	绿地景观效果有效保持和完善，得20分；	20	20
综合得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8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